

苗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規範苗栗縣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，以維護社會安寧、善良風俗、公共安全及縣民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，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外，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
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，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；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，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。

二、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、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。

四、營業場所之衛生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。

五、營業場所應距離住宅區三百公尺以上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(小)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等機構一千公尺以上。

（二）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(小)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等機構二千公尺以上。

前項第五款所定距離，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

第五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及販賣、轉讓、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之行為者，自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日起三年內，該營業場所同一地址不得再行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，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使用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者，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